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處理要點

經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6 日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法規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榮人字第 0970002436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榮人字第 0980014508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榮人字第 0990006018 號函公布

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文人字第 103001186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維護學術倫理，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訂定本校「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、**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**。
 - (二)嚴重違反學術倫理。
 - (三)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 - (四)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
 - (五)**送審人**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。
 - (六)未遵守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聘約規定。
 - (七)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
 - (八)其他明顯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，包括教學倫理、學術倫理、人際倫理、社會倫理等。
- 三、 本校有關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之檢舉事件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負責審議，審議前由校教評會**召集人**指派五至七人（其中一人擔任**小組召集人**），組成「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審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理小組），處理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事宜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參與。
- 四、 本校對於具名並具體之檢舉，不論是否為教師資格審查著作，應即進入審理處理程序。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檢舉案，得依前述規定辦理。未經證實成立前，應以秘密方式為之，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。
- 五、 ~~召開審理小組會議前~~，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。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審理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提出書面答辯。審理小組亦得視需要得約談被檢舉人。
- 六、 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款所定情事時，應由審理小組查證並認定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，審理小組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，將

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學者至少二人審查；檢舉案若屬教師資格審查案，除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外，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，以相互核對。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，俾供處理之依據。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。

審理小組應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並經審理小組決議後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審理小組審理時，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。

- 八、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，審理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，送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九、 審理小組成員、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 - (一) 師生。
 - (二) 三親等內血親。
 - (三)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四) 學術合作關係。
 - (五)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 - (六)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- 十、 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，提送教評會。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及寒、暑假之情形時，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，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，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經審議確認案件成立者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教師議決應懲處之方式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校教評會對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案之懲處，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，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執行之。
 - (二)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 - (三) 一定期間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。
 - (四)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 - (五) 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。
 - (六) 追回以該著作獲得之相關獎助費。
 - (七) 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，並通知送審人，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
 - (八) 追回違反期間一定比例之薪津。
 - (九)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。
- 十二、 被檢舉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案經校長核定後之懲處結果，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，受懲處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，得於收文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三、 檢舉案如經認定為蓄意不實之檢舉，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。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，則轉請相關委員會決議懲處後送請校長核定之。若該人員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，得

函知其服務單位處理。

- 十四、 檢舉案如經審查後判定學術研究、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案不成立，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，再次提送審理小組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，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。檢舉人若不服，可再提申訴，以二次為限，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